公司代码:603906 公司简称:龙蟠科技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了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为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7、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解决了公司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本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关联担保。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2)。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下属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8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2亿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经监事会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且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真实交易为背景,未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上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款项均用于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1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6、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部分激励对象不再满足激励条件且部分激励对象2022年绩效未达到/未完全达到行权条件,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一致同意注销公司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1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上述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相应的行权期按照相关规定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14.2677万份,行权价格为18.66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1万份,行权价格为54.63元/股。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行权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前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上,新增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 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期限: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9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被担保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纳米")、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纳米")、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锂源")、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锂源")、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锂源")、宜丰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丰时代")、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以下简称"锂源(印尼)")、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龙蟠")、江苏可兰素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可兰素")、山东可兰素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可兰素")、四川可兰素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可兰素")、湖北可兰素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可兰素")、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新材料")、江苏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蓝智能")、江苏三金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金锂电"),以上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合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190.4亿元。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发生的互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27亿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8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实际和已有银行授信情况,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合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3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银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等。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内保外贷、跨境直贷等;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民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直租、售后回租、保理、委托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效率,保障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合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190.4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担保事项。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授信与担保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授信申请、借款、抵押、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2、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公司								
江苏龙蟠、常州锂源	江苏纳米	69.17%/100%	78.70%	244,773.07	500,000	105.87%	否	否
	天津纳米	69.17%/100%	89.22%	60,394	150,000	31.76%	否	否
	湖北锂源	69.17%/100%	79.86%	30,864.16	150,000	31.76%	否	否
	山东锂源	69.17%/100%	89.39%	25,859.18	200,000	42.35%	否	否
天津纳米	江苏纳米	–	78.70%	–	10,000	2.12%	否	否
江苏龙蟠	精工新材料	100.00%	76.39%	5,000	10,000	2.12%	否	否
	宜丰时代	70.00%	87.88%	18,900	130,000	27.53%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公司								
江苏龙蟠、常州锂源	四川锂源	69.17%/100%	63.11%	69,425.80	300,000	63.52%	否	否
	锂源(印尼)	69.17%/100%	–	–	60,000	12.70%	否	否
江苏龙蟠	常州锂源	69.17%	52.26%	39,500	100,000	21.17%	否	否
	江苏可兰素	100.00%	39.86%	42,000	100,000	21.17%	否	否
	天蓝智能	100.00%	68.73%	–	3,000	0.64%	否	否
	三金锂电	100.00%	55.26%	30,000	100,000	21.17%	否	否
	天津龙蟠	100.00%	62.36%	10,000	20,000	4.23%	否	否
江苏可兰素	天津龙蟠	–	62.36%	–	10,000	2.12%	否	否
	天蓝智能	–	68.73%	1,000	1,000	0.21%	否	否
	四川可兰素	100.00%	54.45%	–	10,000	2.12%	否	否
	山东可兰素	100.00%	35.96%	–	10,000	2.12%	否	否
	湖北可兰素	100.00%	25.40%	–	10,000	2.12%	否	否
二、控股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预计								
江苏可兰素	江苏龙蟠	–	30.00%	15,000	30,000	6.35%	否	否

注1:上述担保预计有效期均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注2: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列示的被担保方,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注3: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的融资事项共同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包括但不限于:

1、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7453848380

注册资本:人民币56,507.8903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经营范围:润滑油、石油添加剂、制动液、防冻液调和、销售;汽车配件、润滑剂生产、销售;汽车养护用品、汽车尾气净化还原剂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9,002.18	317,437.9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98,301.58	179,747.51
营业收入	78,550.09	89,127.5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269.91	10,481.18

注: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下同

2、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603RN45

注册资本:人民币72,074.1131万元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亿晶路9号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851.8475	货币	69.17%
福建时代闽东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0.3125	货币	6.9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4,601.9531	货币	6.39%
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	货币	4.86%
常州金坛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合伙)	3,500.00	货币	4.86%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	货币	4.37%
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	货币	2.43%
南京超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	货币	0.97%
合计	72,074.1131		100%

注:以上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常州锂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2,183.21	139,262.1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96,789.39	68,677.18
营业收入	6,190.54	55.0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865.76	-2,072.82

3、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5504675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519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纳米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0,229.34	172,014.0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02,299.62	52,037.64
营业收入	899,700.69	150,540.6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6,873.26	22,037.64

4、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MA07871882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兴宝道9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纳米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4,886.35	105,854.7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0,106.99	34,126.66
营业收入	234,618.32	101,344.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391.23	8,036.34

5、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1MA62WWEG1Q

注册地址: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金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锂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5,931.37	39,202.8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64,517.99	9,891.00
营业收入	365,465.78	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5,626.99	-108.95

6、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6MA94WG662T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长城街1999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锂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460.27	250.7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5,324.94	249.93
营业收入	2,052.59	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74.98	-0.07

7、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MA4F5A9Q29

注册地址: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区天舜大道20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湖北锂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353.00	1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8,804.58	10.00
营业收入	40,548.58	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04.58	0.00

8、宜丰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7KK3AH83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业大道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选矿,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宜丰时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254.85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243.10	/
营业收入	0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6.01	/

9、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注册资本:300,000,000,000.00印尼盾

注册地址:印度尼西亚爪哇岛中爪哇省三宝垄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石俊峰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印尼盾)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	29,990,000.00	货币	99.97%
2	LBM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10,000.00	货币	0.03%
合计		30,000,000.00		100%

锂源(印尼)为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新设立,暂无财务数据。

10、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64024247L

注册资本:人民币26,5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辽河一街36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天津龙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676.82	73,113.8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7,358.01	28,353.70
营业收入	28,526.04	39,384.4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6.53	2,244.95

11、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690440328M

注册资本:人民币43,553.1144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沂湖路8号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可兰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264.15	37,683.3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7,287.33	21,004.08
营业收入	50,130.71	79,966.2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83.20	6,262.38

12、山东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6MA3UQUNR0R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长城街1999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可兰素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14.78	7,795.7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2,048.38	2,928.99
营业收入	17,452.66	434.7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18.48	-71.01

13、四川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1MA6A58EY3F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金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可兰素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34.39	7,837.7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0,081.90	1,981.55
营业收入	6,285.76	561.3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0.36	-18.45

14、湖北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MABMG9AY0P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襄阳市襄城区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天舜大道20号综合服务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湖北可兰素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25.30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9,866.21	/
营业收入	3,535.42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6.21	/

15、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690440336G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沂湖路8号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精工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02.24	8,416.6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807.80	5,466.12
营业收入	6,147.83	6,799.9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5.15	636.08

16、江苏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219RY51Q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沂湖路8号

法定代表人:秦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洗涤机械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蓝智能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16.55	4,281.4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788.12	2,503.00
营业收入	6,569.61	4,804.2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3.78	270.44

17、江苏三金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1WPF9293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双丰路5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金锂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150.62	7,290.3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7,517.62	6,789.90
营业收入	0	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12.28	-197.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有关各方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协议将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自身或互为对方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截至目前,前述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公司董事会在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授信与担保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授信申请、借款、抵押、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申请授信及担保预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对象系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上述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相互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此担保预计事宜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为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龙蟠科技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含本次新增额度)为196.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15.45%;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9.27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25.50%,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7.67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2.12%。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相关情况

2023年4月25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实际和已有银行授信情况,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合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3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内保外贷、跨境直贷等;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直租、售后回租、保理、委托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上述金融机构授信顺利实施,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及其配偶朱香兰为本次授信提供相关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方式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为准,被担保主体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三)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授信与担保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授信申请、借款、抵押、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石俊峰先生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香兰女士为公司董事,与石俊峰先生系夫妻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担保构成了关联担保。

(五)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石俊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212,662,195股。

朱香兰女士,与石俊峰系夫妻关系,担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23,618,649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石俊峰先生和朱香兰女士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上述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在提供担保期间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也不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事项是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安排,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石俊峰先生、朱香兰女士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无需公司支出任何费用。

六、该关联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授信及融资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同意将本次关联担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做出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操作的指导原则,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述关联担保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解决了公司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本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关联担保。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放弃行使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5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下转B450版)